

微评

畸形的饭圈是该好好管一管了

□许君强

近日,国家网信办宣布启动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未成年人暑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其中一个重点,就是整治诱导未成年人无底线追星、饭圈互撕等价值导向不良的信息和行为。(据《北京青年报》7月14日报道)

近年来,饭圈日益畸形化发展。一些流量明星及其经纪公司,为了营造声势、收割流量、捞取暴利,或是鼓动粉丝打榜、买专辑、买演唱会门票,或是诱导粉丝通过怂和黑对方来维护自己的“光辉形象”。畸形的饭圈文化使暴戾恣睢、奢靡浮夸之风泛滥,不仅让青少年挥霍了真金白银,吞噬了他们宝贵的时间和精力,危害他们的身心健康,也使网络空间乌烟瘴气。

“网络空间天朗气清、生态良好,符合人民利益;网络空间乌烟瘴气、生态恶化,不符合人民利益。”国家网信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把饭圈互撕列为整治重点,对于以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念塑造未成年人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引导他们文明理性追星,使饭圈重回正确发展轨道,发挥好饭圈文化的正向作用,激荡起粉丝群体的正能量。

对滥用“按规定办”的干部,要严格按照规定办

□蔡晓辉

如果你是基层干部,在工作中遇到难事急事,满心期待地请示上级单位“该怎么办”,得到的回复却是一句“按规定办”,你做什么感想?近日,半月谈记者在调研中发现,不少基层干部在遇到难题向上级请示时,都曾收到过“按规定办”的回复,这让基层干部十分困惑。(据《半月谈》7月14日报道)

“按规定办”,从表面上看,毫无问题:工作的推进、问题的解决,都要在制度的框架内按照制度来办。让权力在制度的轨道上运行,让工作程序越来越规范,各项事业才能更加顺利地推进。

但到了基层那里,“按规定办”怎么变成了“难办”?

基层向上级请示“怎么办”,往往是因

为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会办、不敢办,希望得到上级的明确意见给予指导。如果知道按规定怎么办,基层怎么还会大费周章地请示?具体按什么规定办、能不能办、如何办,上级没有任何指导,这时候的“按规定办”,更像一句正确的废话,实际上和没有回复差别不大。这样无可指摘的高冷回复,怎不让基层困惑、窝火?

笔者的“按规定办”很可能让问题无法解决、工作难以推进——因为不知道咋办,基层才向上级请示怎么办,而上级用“按规定办”又将问题踢回去,这样一趟请示程序走下来,问题仍旧搁置在那里,“按规定办”最终就成了“看着办”“没法办”“不能办”。

以《半月谈》报道的某省某镇的遭遇为例,镇干部发现关于乡村振兴的中央文件中的一条政策非常适合本镇发展需要,但

向上级请示“能不能做、如何做”时,收到的回复是“按相关规定办”。这份请示文件的批阅栏里写着“请某某县长、某某局长阅”,总共有10余名县领导和部门领导圈阅,却没有一条具体意见。这种含糊敷衍的回复,延误的是一地发展的大好机遇。

上级领导偏好回复“按规定办”,有的是面对新情况吃不透精神、缺乏调研不会办,有的是害怕担责不敢办,有的干脆是嫌麻烦懒得办。无论哪一种情况,滥用“按规定办”都是不担当、不作为的表现,不但会打击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也会对群众的切身利益造成伤害,必须予以纠正。

在其位必须担其责。面对基层“怎么办”的请示,上级领导要做到“心中有数”,耐心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帮助基层找到合适的解决办法。对那些一时没有明确规

定的问题,也应结合自己对政策的把握和本地的实际,尽快研究出台相应的细则,使得基层在解决类似问题时有章可循。

滥用“按规定办”,本质上是一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只会让基层工作越来越难干。做好今年的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更需以优良的工作作风狠抓落实。今年4月,中办印发《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要求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对那些滥用“按规定办”、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也必须严格按照这个规定办。

纵横谈

中国新闻名专栏
zonghengtan@126.com

集思录

小学生的“科研奇迹”为何让人忧

□贾梦宇

近期,云南昆明一小学生因“C10orf67在结肠癌发生发展中的功能与机制研究”获奖一事,引发社会关注。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回应称,经初步核查,该获奖项目学生系昆明动物研究所某研究员之子。7月15日,该获奖小学生家长对外发布一封公开信,向社会致歉。同日,第34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发布通报,决定撤销该项目第34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小学组)一等奖奖项,收回奖牌和证书。(据云南网7月15日报道)

一个六年级的小学生,十二三岁的孩子,在几位老师的指导下,竟然能从生物化学、动物模型、临床样本分析等多个方面研究“基因与癌症突变”,且相关论文获得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小学组)一等奖?这样的科研水平不仅把绝大多数同龄人远远地抛在身后,甚至已经超过医学或生命科学专业的硕士乃至博士研究生,实在令人震惊。但种种迹象表明,这名六年级“神童”的“科研奇迹”,是有“神人”相助。

近年来,类似事件接连被曝光。从不久前的西南交大陈玉钰造假保研事件,到如今的昆明六年级小学生获得科技创新大奖,不断刷新着网友的认知,创下科研学术圈“拼爹”新高度。纵观这些事件,大多是望子成龙的父母,利用自己独特的身份与稀缺的资源,帮助子女轻轻松松取得科研成果,实现“弯道超车”。如此弄虚作假的科研腐败行为,严重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教育公平。

作为我国国内面向在校中小学生的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始于1979年,迄今已有41年的历史,但近几年的获奖作品屡屡引发争议,比如,不少获奖作品的水平以及研究成果明显超越了作者的年龄和知识水平,可大赛的主办方竟然无法甄别,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大赛的评比机制和评选标准一旦变了味,那么这样的比赛,还有什么权威性、公信力?

创新容不得半点虚假,科研也丝毫不能被裹挟。只有彻底杜绝青少年“科研奇迹”乱象,遏制“镀金加分”,才能更好地维护学术风气纯净与教育公平。



画里有话

图、文/张建辉

大V就能胡搅蛮缠?

近日,浙江金华一医院出现魔幻一幕。两男一女来到医院,号称对此前的治疗不满,其中一个男子自称是拥有6万粉丝的大V,用手机直播大闹护士台全过程,严重扰乱了医院的正常秩序。后来,护士忍无可忍,请出了拥有粉丝440万的大夫,并报警。民警赶到现场对闹事男子等人进行了教育,并要求向医护人员道歉。(据《钱江晚报》7月13日报道)

粉丝再多,也不能撒泼。如果大V仗着粉丝多、流量大就肆意挑战公序良俗、挑战法律底线,总有一天,粉丝会弃你而去。

社会

揪出电信诈骗的“幕后帮凶”

——电信网络诈骗屡禁不止的背后(下)

□河北日报记者 尹翠莉 通讯员 崔信行

黑客或内鬼非法攫取个人信息是诈骗首要环节

不久前,石家庄的戴先生收到这样一条短信:“戴哥好,我是宋某某,这是我的新号码,请惠存。”宋某某是戴先生的前同事,今年刚跳槽去了别的城市工作,戴先生没多想,礼貌地回复“收到,已存!”

这位“宋某某”很自然地继续和戴先生聊天,可随后一条信息让戴先生警觉起来:“我现在不方便,能不能先借用一下你的卡汇款,我会立即把钱还给你。”

戴先生意识到“同事”可能有点问题,最终发现那是诈骗。

相比之下,衡水的杨先生就没有这么幸运。

最近,杨先生接到一个电话,对方称是杨先生儿子的朋友,说杨先生的儿子在广州遭遇车祸昏迷,需要马上缴纳5万元的住院费。而杨先生的儿子去年赌气到广州打工,很少和家人联系。杨先生拨打儿子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心急如焚的杨先生在这位“朋友”要求下,把钱转给了对方。

在很多案件中,不法分子往往能够准确说出受害人的姓名、职业、家庭住址,甚至朋友、客户等信息,这些信息是如何获得的?

“在电信诈骗的灰黑色产业链上,黑客或内鬼非法攫取个人信息是诈骗首要环节,后续还涉及数据清洗加工、信息买卖等诸多

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分工日益细化,“剧本”越来越“专业”,诈骗对象越来越精准,已然形成从攫取个人信息、实施诈骗,到最后分赃销赃的完整黑灰产业链。产业链各个“工种”环环相扣,成为诈骗发生的“幕后帮凶”,让人防不胜防。

环节。”省反电信网络诈骗中心民警介绍,一些黑客利用网站、APP的技术漏洞,采取植入木马、病毒感染、撞库等技术手法攫取,是不法分子获得个人信息的主要方式。

此外,企业泄露的个人信息更不可小觑,这些数据与个人资产结合得更紧密,哪怕有一条信息被诈骗分子利用成功,都可能造成财产损失。

“在日常生活中个人的行为也容易造成信息泄露。”民警介绍,平时买东西、购房看房等被商家要求填写自己或亲友的姓名及通讯方式,还有不经意丢弃旧手机、身份证复印件、快递单等,很容易造成信息泄露。

民警提示,尽量不连接使用免费WiFi,手机蓝牙不用时要关闭,更不要轻易点击不明来历的链接和二维码,一旦链接上钓鱼网站,很容易被读取个人信息。

伪造来电号码,假冒熟人微信实施诈骗

不少办案民警指出,不法分子拿到个人信息后,会倒卖给使用者,或加水加工后

倒卖给诈骗链条的下游,再通过电话、微信、QQ等作案工具实施精准诈骗。

4月中旬,唐山市公安局陆续接到一个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团伙在该市范围活动的案件线索。办案民警通过对海量信息筛查,锁定了孟某涛、杨某杰、刘某辉3人有重大作案嫌疑,并于4月16日联合涉案地警方在遵化市将3人一举抓获,当场查扣作案车辆3部,作案GOIP设备3台、无线路由器4台、电瓶4个。

经审,犯罪嫌疑人供述,该团伙分别驾驶装有联网GOIP设备、无线路由器及电瓶等作案工具的车辆,先后窜至天津、北京、江西、河南等地,为境外冒充公检法诈骗团伙实施诈骗提供通讯线路支撑。

为诈骗分子提供通信支撑的GOIP设备到底是什么?

“GOIP,简而言之就是把手机卡信号数字化的设备。”办案民警介绍,电信网络诈骗团伙不断向境外转移,为了逃脱侦查,嫌疑人在原有VOIP改号软件的基础上增加了GOIP设备环节,并通过招募的“马仔”在租来的空房间内安装GOIP设备。设备安装成功后,只要保持供电,就能在无专业人员维护的情况下由身处境外窝点的同伙远程使用。该设备除了支持手机卡接入并将传统电话信号转化为网络信号外,一台设备可供上百张手机卡同时运作。

办案民警表示,诈骗电话从境外拨出后,通过GOIP设备实现改号,显示为境内号码,会降低事主的警惕性。而使用此类设备的电信网络诈骗迷惑性强、流动性大,且设备的反制拦截和信号溯源、取证难度较大,给打击犯罪带来了一定难度。

除了通过设备改号、伪基站发送短信外,公安部门通过大数据分析还发现,利用微信实施诈骗的案件在全部电信诈骗案件中的占比逐年提高。

这些微信号通过什么途径得到的?原来,微信号交易,已经成为一个非常“活

跃”的市场。民警表示,如今“微信养号”已经发展成诈骗链条的一环,不少互联网黑产从业者会从号商手中购买“养好”的微信号,用他人虚假身份实施诈骗。

对公账号成诈骗分子洗钱“法宝”

近日,邢台市临西县公安局成功捣毁一“办、卖、转、销”营业执照、银行对公账户的“黑灰产”窝点,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缴获手机108部、营业执照38张、U盾103个、电话卡20余张及注册公司成套材料等涉案赃物。

据介绍,2019年7月,犯罪嫌疑人侯某在网上意外发现有人需要购买公司营业执照、银行对公账户,他“灵机一动”,想通过买卖对公账户的方法“致富”。于是,侯某伙同刘某、武某、康某、丁某、郑某等人以500元到800元不等的价格向他人收买30余份营业执照,并以每套数千元的价格转卖他人,从中牟利,而出售的银行卡最终被犯罪分子用于收取高额诈骗款。

对于电信网络诈骗,不管过程如何,最后也是最关键的一步就是让受害人转账,一旦受害人将钱转进账户,诈骗分子就会迅速将账户里的钱转移。而人们使用的银行卡以及企业使用的对公账户,都需实名登记,诈骗分子是怎样获取这些“工具”的?

邢台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反诈中心负责人武玉辉介绍,从破获的案件来看,一些中介利用商事登记的便捷性,通过发布招聘公司文员或者兼职信息等方式,引诱社会闲散人员提供身份证件,实名认证,注册公司,到银行开通对公账户,然后给这些人几千元“酬劳”,将所有资料拿走,再转卖给电信诈骗犯罪团伙。

此外,还有一小部分人缺乏防范意识。犯罪分子以“好处费”为回报引诱其到银行开户,并全程帮助办理营业执照和对公账户。

“大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银行卡、对公账户等信息,对于废弃不用的银行卡和对公账户,及时办理销户业务。同时要妥善保管、使用自己的微信号、QQ号、支付宝账号,千万不要贪图小利,将以上号码进行转租、转借。”武玉辉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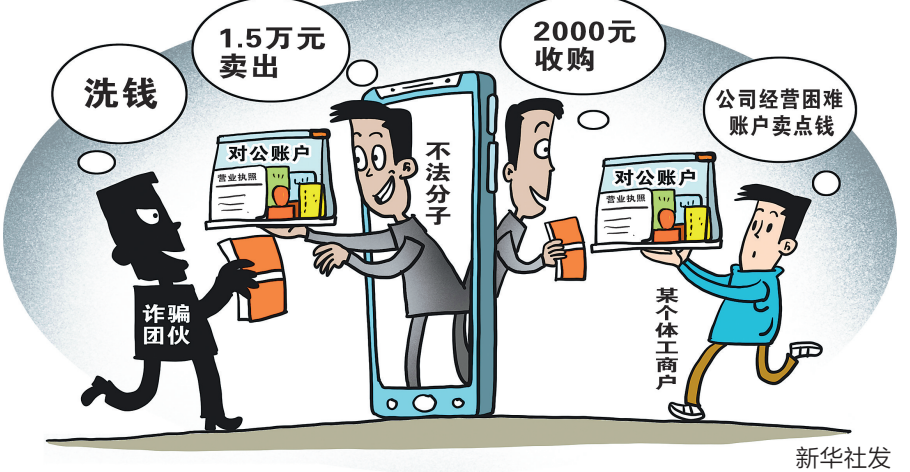
承德法院集中公开宣判一批涉黑案件

河北日报讯(记者崔丛丛)日前,承德市法院组织涉黑案件集中宣判活动,承德县法院、双桥法院、丰宁法院、隆化法院分别对6起案件28名被告人进行公开宣判。被告人李某博因犯组织、强迫卖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2个月,并处罚金23万元,其他27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至1年不等刑期。

承德县法院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以来,被告人李某博、杨某志、尹某、张某某、刘某浩等人为谋取高额利益,采取暴力、威胁手段,以上门服务的方式,组织、强迫十余名女孩到北京卖淫,时间长、次数多,且有多名未成年人卖淫,形成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告人李某博、杨某志、张某某在管理卖淫女时多次强行或变相索要卖淫女钱财,违法所得100余万元,严重破坏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后果和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最终,判决被告人李某博犯组织、强迫卖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3年2个月,并处罚金23万元;被告人杨某志犯组织、强迫卖淫罪、犯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23万元;被告人张某某犯组织卖淫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5年9个月,并处罚金6万元;被告人刘某浩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被告人戴某某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2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共追缴被告人李某博、杨某志等人违法所得134万余元。

丰宁法院经审理查明,2018年期间,被告人周某某、李某在丰宁土城镇部分地域以独自或纠集王某明、李某、李某勇等人的方式,多次通过拦截道路并结合意欲举报他人超载的手段,威胁从事货物运输的过往车辆,勒索被害人钱财,累计近2018年。丰宁法院认为,被告人周某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拦截车辆并勒索钱财,在当地及经常途经该处从事货物运输行业的群体中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应认定为恶势力。认定被告人周某某、李某犯敲诈勒索罪,各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被告人李某、王某明、胡某雷犯敲诈勒索罪,各判处有期徒刑1年。

双桥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4年以来,以安某(已判刑)、贾某洋(已判刑)为首,被告人从某磊、孙某群等人为主要成员,在双桥区大石镇太平庄村范围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非法进入校园,无故殴打多名在校学生;采取威胁、滋扰等手段,多次对庞大汽车城4S店带车人员实施勒索,肆意收取“保护费”,非法获利6万余元,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双桥法院认为,安某、贾某洋、被告人从某磊、被告人孙某群共同实施组织、强迫卖淫罪,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等手段在一定区域内多次实施犯罪活动,扰乱社会秩序,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已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认定被告人从某磊犯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被告人孙某群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



新华社发